GF—2015—0212

合同编号：煜通预审 2026002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**制定**

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汕头市潮阳区后溪中学

咨询人（全称）：广东煜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学校生态园绿植景观提升及校园花木日常修缮等工作

2、工程地点：汕头市潮阳区后溪中学

3、工程内容：学校生态园绿植景观提升及校园花木日常修缮等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预算审核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出具预算审核报告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，自委托人提供项目所需相应文件之日起，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五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委托人的义务：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，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，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，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。

2.委托人的权利：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3.咨询人的义务：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，保质、按时完成项目造价咨询工作。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，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。

4.咨询人的权利：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，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，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。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，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。

六、酬金或计取方式

1、酬金：

收费以预算送审价为基础，按照省物价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第3点（清单计价法），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，即本项目酬金按2000元收取。

2、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的前提下，按以下方式支付：

委托人自收到咨询人完成的预算审核报告后7天内，向咨询人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。

3、支付酬金前，根据委托人提供准确的发票信息，由咨询人开具合法的发票。

4、咨询人账户信息

银行账号：802880100071895

开户行：广东华兴银行汕头分行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96号华银国际大厦1、2幢

2幢2201号房之一

电话：0754-86389892

七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6年6月。

2、订立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委托人执叁份，咨询人执壹份。

委托人：汕头市潮阳区后溪中学

委托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咨询人：广东煜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咨询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日